

专利侵权纠纷

典型案例评析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425/9

2010

专利侵权纠纷

典型案例评析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所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093 - 1757 - 0

I. ①专… II. ①北… III. ①专利权法 - 侵权行为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3. 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9232 号

策划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李宁

专利侵权纠纷典型案例评析

ZHUANLI QINQUAN JIUFEN DIANXING ANLI PINGXI

著者/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22.75 字数/312 千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57 - 0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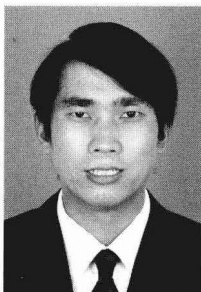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杨帅峰律师

专利代理人，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自1998年从事法律职业以来，曾先后就职于数家知名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在《演讲与口才》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多篇，多次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曾任《绿野报》副主编、《未名书画》责编，现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会员、中国硬笔书法家协会会员。在知识产权、证券、政府采购等诉讼、非诉讼法律事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等多家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主持起草某法律建议稿已送交相关机关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雷志刚律师

专利代理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具有法律和理工科复合专业背景，能够熟练运用英文作为工作语言，现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在某著名国际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从事专利代理相关方面的法律工作多年，在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专利复审和无效、专利行政诉讼、专利侵权诉讼以及专利申请文件翻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王新发律师

专利代理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法律和理工科复合专业背景，现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事法律职业多年，主要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可为企业提供多种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正在或曾经为包括王府井百货、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速通达集团、上海唐展科技公司、妙士乳业等多家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

前 言

“要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不断研发出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胡锦涛总书记语）“现代经济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竞争力就是知识产权，是专利，是标准。”（温家宝总理语）国家领导人的上述讲话，指明了通过自主创新拥有核心技术在提高市场主体竞争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专利是知识产权的重中之重，理应得到国家的重视。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家开始正式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这是落实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精神的具体体现，是中央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2008年12月27日通过并公布的第三次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于2009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2009年12月28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随后相继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与之相配套的《专利审查指南》，也于2010年2月1日起开始施行。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国家出台了这么多有关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可以看出专利在当代中国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也体现出了国家对专利的重视程度。

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公布，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将专利权纳入到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侵害民事权益当中，彰显了保护专利权在当今及未来的重要性。

“一招鲜，吃遍天”，一般来说，企业重视创新，拥有专利，就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然而，一旦有效果较好的专利技术出现，可能会有市场主体主动联系寻求专利权转让或许可使用，更为可能的是会有不少市场主体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后一种情况往往会给专利权利人造成损失甚至重大损失。“大船只怕钉眼漏”，一旦发现自己拥有权利的专利被侵权，不要认为“真金不怕火来炼”，如果放任自流，不但企业未来的市场会被侵权人占领，而且

原有的市场份额也有可能被蚕食殆尽。“广大企业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自主知识产权，并在相关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主动起来维护自己的权利。”（吴仪前副总理语）此时，正确的做法就是迅速地委托专利律师进行维权，从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谚语说得好“一分广告十分利”，企业如果将专利维权与企业的广告宣传结合起来，会使专利维权具有不可估量的震慑效应和广告效应。专利维权的目的是不单单在于获得赔偿，更重要的是在于保护和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为了给市场主体解决专利侵权纠纷提供一些帮助，我们撰写了这本书。本书执笔人为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杨帅峰律师（第二部分5-8、12、14；第四部分19、22；第五部分25、27、外一篇）、雷志刚律师（第一部分；第三部分）、王新发律师（第二部分9-11、13；第四部分20、21、23、24；第五部分26）。

囿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10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

1.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的基本规定 3
——邱则有诉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 18
——OBE - 工厂·翁玛赫特与鲍姆盖特纳有限公司诉浙江康华眼镜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3. 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35
——董中天诉太原仙良永磁专用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4.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时的功能性限定 46
——曾展翅诉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北京双龙顺仓储购物中心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第二部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侵权判定

5. 专利侵权判定中的全面覆盖原则 57
——株式会社生方制作所诉乐清市正博电气有限公司、钱根良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等同原则 70
——大连仁达新型墙体建材厂诉大连新益建材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7. 专利侵权判定中的禁止反悔原则 83
——马全明诉上海浦东金属穿孔厂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8. 专利间接侵权 97
——苏国荣诉东莞企石东山永盛塑胶厂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9. 变劣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109
——许锡明诉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岗头特露莲拉链厂、香港特露贸
易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0. 专利侵权行为中销售和许诺销售的含义 115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诉湖北童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侵
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1. 专利侵权行为中使用的含义 125
——张黎光诉江苏光芒热水器有限公司、常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
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12.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专利侵权产品构成侵权 136
——陆正新诉江苏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
纷案
13. 实施自有专利或技术也可能构成侵权 145
——王宗超诉烟台市民门门窗密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案
14. 行为人主观上无过错亦有可能构成专利侵权 153
——阿图尔-费希尔股份公司费希尔厂 (Fischerwerke Artur Fischer
GmbH & Co. KG) 诉上海奇丰不锈钢标准件有限公司、上海鸿
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
有限公司、孙成来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第三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定

15. 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基本判断原则 167
——车辆座位制造工业公司诉金龙联合汽车工业 (苏州) 有限公司、
北京金通宝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6. 相同或者相近似判断的主体是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 177
——上海震旦家具有限公司诉杭州荣业家具有限公司、上海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7. 功能性特征对相同或者近似判定的影响 186
——广东兴发集团有限公司诉佛山市罗南铝业有限公同、刘树成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18. 透明部分对相同或者近似判定的影响 190
——吴枝强诉吴云根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第四部分

专利侵权抗辩及无效宣告策略

19. 现有技术抗辩 197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华发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0. 先用权抗辩 210
——北京迅普电子技术公司诉沈阳荣达电子有限公司、北京金一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1. 专利权的权利利用尽抗辩 217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绵阳市三台县鲁湖酒厂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
22. 非生产经营目的的抗辩 222
——南宁美泰利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诉合浦红林大酒店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23. 非恶意销售者的免赔抗辩 234
——成都开天汽车工具开发有限公司诉重庆市鑫王工贸有限公司、重庆市鑫王工贸有限公司宏达分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4. 专利侵权诉讼中的无效宣告策略 243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安摩托车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第五部分

专利被侵权后的法律救济

25. 专利被侵权后的司法救济	259
——赵民章诉郑州长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6. 专利被侵权后的行政救济	272
——刘延凤诉武汉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纠纷案	
27. 专利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284
——潘笃华、浙江小傢伙食品有限公司诉浙江金义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三利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宏泰副食品批发部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外一篇

知识产权与企业上市	299
-----------------	-----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5
(2008 年 12 月 27 日)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317
(2010 年 1 月 9 日)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342
(2009 年 12 月 26 日)	
附录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52
(2009 年 12 月 28 日)	

后记	356
----------	-----

第一部分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

1. 权利要求保护范围解释的基本规定

——邱则有诉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提要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专利保护范围如何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如何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仍然是摆在人们面前的困难问题。本文选取一个案例，试着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主体、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对象以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解释方法等角度出发，阐述如何解释权利要求的专利保护范围。

● 案件基本信息

原告（被上诉人）：邱则有

被告（上诉人）：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达公司”）

被告：王充

案由：侵犯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一审案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167号

二审案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9）渝高法民终字第49号

● 一审情况

原告邱则有诉称，原告于2002年5月2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空心管成型工具”的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04年10月6日获得专利授权，专

利号为 ZL02122557.5, 专利权人为原告邱则有。后原告发现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王充在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重庆长丰麻纺织厂、璧山县等多个地点制造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模具并使用侵权模具制造钢筋砼用空心管产品。被告王充是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同时被告王充还登记了个体工商户从事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涉及本案产品的经营。由于被告王充的登记经营地即为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工厂所在地, 可见被告王充和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为共同生产经营。原告认为, 二被告的行为均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遂诉至法院, 请求: 1. 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ZL02122557.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 即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空心管模具; 2. 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20 万元;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仁达公司答辩称, 该公司使用模具是根据他人的专利许可进行的, 且早于原告专利申请的时间, 没有侵犯原告专利权。

被告王充答辩称, 被告王充虽然注册了个体工商户, 但并没有实际进行经营, 也未进行生产、销售, 不是本案适格被告。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邱则有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名称为“空心管成型工具”的发明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进行了授权公告, 专利权人为邱则有, 专利号 ZL02122557.5。该专利权利要求书包括了以下内容: 1. 空心管成型工具, 其特征在于它包括二个接口边、张合式弹性筒、撑形件、合紧件, 接口边设置于张合式弹性筒的接合部位沿长度方向的壁边上, 撑形件包裹于张合式弹性筒的端部内, 合紧件紧锁在接口边上, 其中撑形件是横向的撑形件;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空心管成型工具, 其特征在于撑形件为横向板片状; 14.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空心管成型工具, 其特征在于型材的接口边为角钢、扁钢、钢板、方形钢、槽钢、塑料或塑钢型材、铝合金型材、木方、竹板; 17.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空心管成型工具, 其特征在于合紧件为活动的或固定在接口边上的夹紧槽、定位锁紧销、槽形卡、螺栓压卡、螺栓拉件、弹簧卡销、环套卡座、环箍; 36.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空心管成型工具, 其特征在于接口边为通长接口边。该专利的说明书在描述本发明专利的目的时称“本发明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空心管成型工具, 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使用方便等特点, 同时, 用其来制作的空心管具有强度高、整体

性好、可一次成型、生产效率高等特点。”说明书在描述背景技术时指出专利号为“ZL99249755.8”的“现浇钢筋砼填充用纤维增强型薄壁筒”，“它由硬质薄壁管和两端堵头组成，两端堵头将硬质薄壁管两端封闭形成一封闭空腔，硬质薄壁管横截面及堵头形成可为圆形、方形、梯形或者其他异形。……该种纤维增强型薄壁筒也可采用薄钢板、橡胶板、塑料板等外模板，在外模板上铺料，料可为二层，胶凝材料之间夹有一层增强网，如玻璃纤维网、钢丝网等，料也可可为胶凝材料中掺有玻璃纤维丝、钢丝等增强丝，料的厚度可根据要求制作，铺好料并压实抹平后，将覆上料的外模板沿纵向向上卷起，同时将两个端盖放置在料纵向的两个端头处，将外模板卷成筒状后，用卡具将外模板固定，……。采用外模板法，其端盖放置在料纵向的两个端头处，端盖的侧平面粘在空心管的端口的料浆上，因而也存在管端端盖在运输、转运、施工安装过程中易于掉落、粘结强度不高、整体性差的问题，……。因此，研制一种新型的空心管成型工具已为急需。”

2008年3月5日，原告邱则有委托代理人在重庆长丰麻纺织厂内发现了水泥空心管产品及模具并进行了拍照。2008年5月9日，一审法院因（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169号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进行诉讼证据保全时，发现在重庆长丰麻纺织厂内存有大量水泥空心管产品及模具。现场存放的模具是一种张舍式弹性金属筒模，筒模板纵边有两条方钢管，用槽形卡，将两条方钢管和紧，使筒模面闭合构成筒状模具，两端端盖包裹于张合式弹性筒的端部内。

另被告王充于2005年11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进行了个体工商户登记，所登记的经营场所在重庆长丰麻纺织厂内，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加工，资金数额为5万元，从业人数15人。2008年6月5日，被告仁达公司出具一份证明称，被告王充自2001年12月8日至今一直在被告仁达公司处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行为代表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是关于空心管成型工具发明专利权的侵权纠纷，原告邱则有是“空心管成型工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本案主要的争议是被告仁达公司和王充是否存在侵犯原告邱则有专利权的行为。

本案原告专利的说明书在描述背景技术时指出“专利号为ZL99249755.8的‘现浇钢筋砼填充用纤维增强型薄壁筒’，它由硬质薄壁管和两端堵头组成，两端堵头将硬质薄壁管两端封闭形成一封闭空腔，硬质薄壁管横截面及堵头形成可为圆形、方形、梯形或者其他异形。……铺好料并压实抹平后，将覆上料的外模板

沿纵向向上卷起，同时将两个端盖放置在料纵向的两个端头处，将外模板卷成筒状后，用卡具将外模板固定，……。采用外模板法，其端盖放置在料纵向的两个端头处，端盖的侧平面粘在空心管的端口的料浆上，因而也存在管端端盖在运输、转运、施工安装过程中易于掉落、粘结强度不高、整体性差的问题，……。因此，研制一种新型的空心管成型工具已为急需。”原告专利权利要求第1项的独立权利要求提出了一项解决背景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即空心管成型工具，其特征在于它包括两个接口边、张合式弹性筒、撑形件、合紧件，接口边设置于张合式弹性筒的结合部位沿长度方向的壁边上，撑形件包裹于张合式弹性筒的端部内，合紧件锁紧在接口边上，其中撑形件是横向的撑形件。对比2008年5月9日一审法院因（2008）渝五中民初字第169号专利侵权纠纷一案进行诉讼证据保全时发现的在重庆长丰麻纺织厂内存放的涉嫌侵权模具，涉嫌侵权模具是采用一种张合式弹性金属筒模，两条方形空心条形钢接口边均设置于张合式弹性筒沿长度方向的壁边上；两个金属槽形卡将两条方钢管合紧，两个横向的圆形板片状金属板包裹于张合式弹性筒的端部内。被告仁达公司提出了被控侵权的模具沿长度设置的把手是用于方便运输，与原告专利技术方案的接口边不同；被控侵权模具两端两个起封堵作用的端盖与原告专利技术方案中的撑形件不同以及被控侵权模具比原告技术方案多了一个抹平芯模的抗辩理由。一审法院经对比发现，被控侵权模具的把手、端盖分别与原告专利的接口边、撑形件在形状、功能等特征上完全相同，且被控侵权模具的主要部件构成和部件之间的配合使用方式与原告专利权利要求第1项记载的专利技术方案相同，而抹平芯模属于被控侵权模具在原告专利技术方案基础上增加的技术特征，该新增技术特征并不影响被控侵权模具因覆盖了原告专利必要技术特征，因而落入原告专利保护范围事实的成立。

虽然被告王充在进行个体工商登记时将重庆长丰麻纺织厂作为其经营场所进行了登记，但并无证据证明被告王充在该地实际制造了侵权模具。本案证据证明，关于重庆长丰麻纺厂生产场地的租赁合同是由被告仁达公司签订，被告仁达公司则证明被告王充在该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其行为代表公司，且原告在诉状中也陈述被告王充是被告仁达公司的经理。因此，原告以被告王充登记的个体王商户经营地址与被告仁达公司制造侵权模具的地址相同为由：提出被告王充参与了制造、使用侵权模具，与被告仁达公司为共同侵权人的理由不充分且缺乏证据证明，不予支持。

综上, 由于被告仁达公司制造、使用的水泥空芯管成型模具的必要技术特征与原告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相同, 落入了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 被告仁达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制造、使用水泥空心管成型模具的行为构成了对原告专利权的侵犯, 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因原告没有充分证据证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 对于赔偿金额, 本院参考专利的创造性程度、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 酌情认定被告仁达公司赔偿原告邱则有经济损失 5 万元。由于原告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告王充参与制造、使用侵权模具, 对于原告邱则有要求被告王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主张, 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判决: 一、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水泥空心管成型模具; 二、被告重庆市仁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原告邱则有人民币 5 万元; 三、驳回原告邱则有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审情况

仁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并驳回被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邱则有未向法庭提交答辩状, 但在庭审时答辩: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要求依法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经审理查明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属实。

上诉人仁达公司与被上诉人邱则有及本案一审被告王充在二审中对邱则有是“空心管成型工具”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该专利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王充未侵犯邱则有的专利权没有异议, 二审法院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 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是否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被告认为没有侵犯原告专利权的主要理由是: 1. 被控侵权的模具沿长度设置的是方便运输的把手, 而非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接口边技术特征; 2. 被控侵权模具两端设置的是两个起封堵作用的端盖, 而非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记